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3年12月27日，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徐敏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,000,000股转让给徐敏。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，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2%，徐敏持有公司股份8,5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17%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，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徐敏持有公司股份9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19%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双方已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巨隆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110号）；根据2024年2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2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 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 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 比例
宁波银泰睿祺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000,000	2%	0	0%
徐敏	8,500,000	17%	9,500,000	19%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巨隆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110号）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2月2日